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2〕85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济源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济政土〔2021〕133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轵城镇北孙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0.3560 公顷、园地 0.033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132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972 公顷，征收轵城镇南孙村集体建设用地 0.1559 公顷，共计 22.0754 公顷（其中耕地 20.3560 公

顷)，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20.356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



附件

济源市2021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 单 位	土 地 总 面 积	农 用 地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
		合 计	耕 地		园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			小 计	水 浇 地				
济 源 市 总 计	22.0754	21.5223	20.3560	20.3560	0.0336	1.1327	0.1559	0.3972
积 城 镇 小 计	22.0754	21.5223	20.3560	20.3560	0.0336	1.1327	0.1559	0.3972
北 孙 村	5.2863	5.1723	5.0861	5.0861		0.0862		0.1140
南 孙 村	16.7681	16.3317	15.2516	15.2516	0.0336	1.0465	0.1559	0.2805
王 礼 庄	0.0210	0.0183	0.0183	0.0183				0.0027
集 体 土 地								

集体
土地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20日印发

